

- (一)101 年至 104 年之遊艇數量業由 25 艘成長至 269 艘，遊艇駕照數量由 1,021 張增加至 6,625 張。
 - (二)104 年除循例於龍洞及大鵬灣辦理遊艇系列活動外，並於安平港辦理 104 年推廣遊艇活動，吸引逾 3.3 萬人次參與，帶動周邊產值近 5,500 萬元。
 - (三)除請該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與嘉義縣政府業管之龍洞、布袋、後壁湖與大鵬灣等 4 處遊艇港（150 席泊位），以及臺灣港務公司與金門、連江縣政府業管之商港，持續改善遊艇停泊設施外，並協調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自 101 年起陸續於八斗子、烏石及安平等漁港新建或改善遊艇碼頭，同時協調臺中市政府開放梧棲、松柏、五甲及塹寮等漁港，將可供遊艇停泊之漁港由 20 處提升至 25 處（254 席泊位），讓全臺可供遊艇長期靠泊席位達 404 席，平均使用率達 98%，逐步健全遊艇活動環境。
 - (四)為提升遊艇進出商港便利性，已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修正「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3 條，對於未使用商港泊位且未涉及入出境管制之遊艇，進出商港無需比照其他船舶辦理進出港預報。又為統一遊艇分類標準、促進產業健全發展及強化航行安全，亦已於同年 4 月 7 日修正「遊艇管理規則」；另為放寬遊艇駕駛資格，同年 8 月 10 日修正「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使具備商船、漁船、海軍及海巡資歷者得申請換發遊艇駕駛執照，並增加民眾申辦體格檢查之醫療機構，且於駕照效期內不須逐年體檢。
- 三、另查高雄市政府已規劃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該園區開發規模為 86.35 公頃，採全區開發方式辦理報編，並由經濟部協助園區報編事宜，以完成相關審查程序。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經濟部工業局所轄之高雄臨海、大林、大發工業區所產生之汙染物質對周邊前鎮、小港、林園地區居民身體健康影響甚鉅，應責成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對該地區民眾作健康風險評估調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50）

賴委員就經濟部工業局所轄之高雄臨海、大林、大發工業區所產生之汙染物質對周邊前鎮、小港、林園地區居民身體健康影響甚鉅，應責成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對該地區民眾作健康風險評估調查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查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於 104-105 年度針對高雄工業區執行「高雄（大林浦）工業區附近居民健康評估」計畫，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104 年度於高雄林園工業區進行空氣污染監測評估，建立完整空氣危害物污染暴露及分布，以及附近居民空氣汙染物時間與空間之暴露資料，探討環境有害物時間與空間性之濃度及特徵。同時也結合流行病學分析，評估該地區空氣危害物對健康影響，並以健保資料庫 2000 年百萬抽樣歸入檔為資料來源，選定異位性皮膚炎、過敏性鼻炎、高血壓與冠心病等在臺灣普遍

常見之疾病，探討疾病分布情形與細懸浮微粒（PM_{2.5}）、吸菸率資料、就診率、社會剝奪及臭氧等指標之間的空間關聯；並且使用時間分層病例交叉研究設計分析，找出疾病聚集之原因，以研析上述疾病與 PM_{2.5} 質量濃度間之關係。

- 二、105 年度預期完成建立高雄郊區、工業區、都會區等三種不同區域型態（含小港地區）之環境粒狀物暴露分布應用預測模式。並利用環保署光化學測站之長期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監測資料庫，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調查，以評估高雄大林浦工業區民眾 VOCs 暴露與健康危害關係。藉由上述健康評估結果，擬定健康危害防治策略，提供居民做好健康危害正確防護措施，及對相關政府機關提出污染源管制策略之建議。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機車燃料費欠費罰單寄發錯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98）

吳委員就機車燃料費欠費罰單寄發錯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公路總局於此一事件發生後，立即發佈新聞稿，向外界說明本次誤寄事件緣由，並對本次事件造成社會紛擾，向社會大眾致歉，該局亦立即召開相關檢討會議，研商後續處置措施及未來預防作為，並通令該局各區監理所配合辦理。
- 二、為確保及防杜爾後再生作業疏漏之情形，公路總局已檢討修正相關作業流程及程序，嗣後相關挑檔寄發通知書或處分書作業，針對電腦擷檔之條件，將先由各區監理所組成工作圈會議先行研議檢核，函報該局確認無誤後，再交由中華電信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依據進行挑檔作業，並由各區監理所就挑檔資料查核無誤後交印寄發。
- 三、公路總局針對本次寄發錯誤罰單但已繳納之民眾，將儘速完成退費，並進行第 2 次催繳，以完備行政流程。本部並將督導公路總局提出檢討報告，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以維民眾權益。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中央育兒津貼、托育補助負擔沈重，且與地方政府發放之生育補助、育兒津貼重疊，請政府思考整合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77）

余委員就中央育兒津貼、托育補助負擔沈重，且與地方政府發放之生育補助、育兒津貼重疊，請政府思考整合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家庭育兒，分攤家長照顧壓力，本部業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前者係針對「父母雙就業」將 2 歲以下兒童送托合格登記居家托育人員或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保母托育費用；後者係針對